

# 出纳枪杀领导 最高法未核准死刑

“逃亡的日子很累，如果时间能回去，我不会选择逃。”躲藏了17年的朱世芳感慨道。朱世芳原是山东省五莲县松柏农村信用社的出纳，他用发令枪杀害信用社主任王某，此后，朱世芳与妻子郭培花开始逃亡。2008年，在徐州落脚的朱世芳动手打伤邻居，暴露行踪，警方最终在青岛将他抓获归案。

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朱世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。此后，最高法未核准死刑裁定。去年8月31日，日照中院再次认定朱世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其死刑。朱世芳再次上诉。今年4月10日，日照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该案已审结完毕，递交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目前该案仍在山东高院进一步审理中。



## 陈年旧案

### 1993年年初 质问领导为何强奸妻子

1991年，现年54岁的朱世芳在山东省五莲县松柏农村信用社做出纳。据朱世芳妻子郭培花说，1992年11月的一天晚上，丈夫出差到潍坊市考职称，王某来到家中，以威胁辞掉二人工作为由将她强奸。起初，因为害怕丈夫丢掉工作，她并未将此事说出。两个月后的一天晚上，朱世芳因打牌被王某的手下打得鼻青脸肿，郭培花听后哭着告诉丈夫自己的遭遇。

次日，朱世芳便去找王某理论，王某并不承认强奸郭培花。此后，朱世芳到上级农村信用社举报，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。据郭培花说，王某得知此事后，开始在工作中变本加厉地为难朱世芳，他先将朱世芳分房的资格取消，而后将他调至极其偏远的地方上班，朱世芳自此产生了报复王某的想法。朱世芳到镇上买了两把发令枪和一把钢珠枪，并用近一年的时间偷偷在外面练习射击。

### 1994年4月27日 枪杀仇人偕妻步行潜逃

据案发时的目击者介绍，1994年4月27日下午3时许，朱世芳带着3把枪来到松柏信用社，他裤兜里装了两把发令枪，腰上别着一把钢珠枪。朱世芳用枪口对准王某，质问当年他强奸郭培花的行为，王某则否认，朱世芳随即连续扣动扳机，枪枪命中王某

的头部。接着，朱世芳将办公室其他3人捆起来，并从身上拿出6个用弹壳做的假雷管，绑在3人身上。回家后，朱世芳将枪杀王某的事告诉了妻子，二人经过商量决定逃亡。当晚，他们将孩子送到亲戚家后离开了五莲县。

### 2008年5月5日 躲了10多年打架露行踪

郭培花回忆说，他和朱世芳先步行5天，到达胶东市，随后搭乘拖拉机到了江苏。在逃亡途中，他们担心走散，约定如果逃不掉或者不慎走失，就到离五莲县50多公里的诸城火车站等待，并约定要一直等到二人能够再次碰头为止。

由于朱世芳持有3把枪，该案随后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，朱世芳也被上网通缉。

郭培花说，1994年年底，二人来到江苏省徐州市，该地距离案发地800多公里，这让夫妇二人都觉得徐州是可以落脚的地方，于是在徐州市泉山区一边摆摊地推修鞋谋生，一边躲避警方的通缉。朱世芳化

名朱世进，一躲就是15年。

事后，当地警方曾介绍，从2000年起，朱世芳开始与经营干洗店的邻居徐某夫妇发生冲突，2008年5月5日，徐某再次在店中辱骂朱世芳，朱世芳拿起随身携带的钢管与徐某夫妇互殴起来。徐某夫妇被打得多处骨折。警方赶来后，朱世芳已逃离现场，民警调查发现，打人者朱世进是潜逃15年的杀人犯，并立即将情况通知五莲县公安局，并将郭培花控制。

郭培花因涉嫌包庇罪被五莲警方带回，但她不肯透露丈夫的行踪。为了找到朱世芳的下落，警方故意将郭培花取保候审，以便监视她的行踪。

### 2010年6月3日 跟踪其妻数月抓获嫌犯

“家人15年没见面，儿子也不再认我，我就想去找朱世芳了。”郭培花说，当时她突然想到了夫妻二人15年前的约定，于是，只身一人来到诸城火车站。为了等丈夫，她开始在火车站做些小买卖，一等就是3个多月。

跟踪前来的民警并不知道二人的约定，对于郭培花的行为感到不解。3个多月后的一天，郭培花突然离开了火车站。

原来，一个月前，朱世芳按照二人15年前的约定来到了诸城火车站，没想到真的和自己的妻子再次重逢，但二人并没有多做停留。朱世芳认为郭培花一定会被警方监视，他让妻子一个月后到青岛去找他。

警方通过调取郭培花的交通路线发现她前住了青岛，民警分析郭培花的学历不高，到青岛很可能在一些宾馆和饭店等服务行业工作。经过一个多月的排查，民警在青岛市的百强海鲜城发现了在那里打工的郭培花，并跟踪其到暂住地。

2010年6月3日，在郭培花家附近蹲守的民警发现了摆摊修鞋的朱世芳。几名身着便衣的民警围拢过去，“朱世芳”，一名民警叫道，对方本能地回答了一声“哎”。

郭培花说，在看守所的朱世芳异常平静，17年的逃亡生涯，让他由一个30多岁的中年男子变成了满头白发的老头，他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，“逃亡的日子很累，如果时间能回去，我不会选择逃”。

## 庭审经过

### 故意杀人罪一审判死刑

王某的尸检报告显示，在他的前额偏左软组织内取出了四角形钉头式自制弹丸两枚，右侧小脑组织内提取四角形钉头式自制弹丸一枚。不过，王某身上取出的钉头式自制弹丸丢失，并且王某体内的子弹数也与当时的口供不符。朱世芳在庭审中表示，自己并非想置对方于死地，而是威胁对方承认强奸了自己的老婆，并希望在场的三人能够作证，好去县城告王某。

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朱世芳先购买发令枪等作案工具，并通过实验改良增强发令枪的杀伤力，后用该发令枪朝被害人头部多次射击，具有杀害王某的主观故意，并导致王某死亡的结果，剥夺了他人的生命权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此外，朱世芳故意伤害徐某夫妇，致二人轻伤，侵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，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同时，日照中院认为，郭培花当年被强奸的情节由于当事人死亡，也无法被认定。2011年7月5日，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朱世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其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### 死刑裁定最高法未核准

宣判后，朱世芳不服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2012年3月14日，最高法出具刑事裁定书，认定一审判决和第二审裁定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裁定，不核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朱世芳死刑的裁定，并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

随后，山东省高院将此案再次发回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去年8月31日，日照中院再次认定朱世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其死刑。此后，朱世芳再次上诉。

目前，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该案已经审结完毕，递交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目前该案仍在山东高院进一步审理中。

朱世芳的代理律师北京兆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年表示，此案有两点无法查清，首先，因王某已经死亡，所以“强奸说”已无法认定，但也无法排除，因此此案中王某是否存有明显过错，也无法排除。其次，郭小年认为，朱世芳改装发令枪的情节证据不完整。虽然尸检报告显示，当年从王某尸体里曾提取过3枚改装的发令枪子弹，但这些子弹已丢失，证据不完整。根据最高法死刑复核的规定，在证据不足和情节不清的情况下，应该不适用于死刑。

(据《京华时报》)